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4)第 05091 号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编制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域生态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域生态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天域生态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域生态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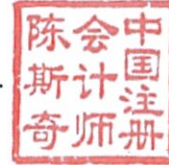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斯奇



中国·上海

2024年04月29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 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27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6,457.6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865,542.38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640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1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51,185,600.56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486,386.81 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 450,000,000.00 元，累计收回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230,000,000.00 元。

2022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91,173,482.7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元，累计收回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

2023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1,295,746.54 元，累计收回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00.00 元。

（四）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01,139,454.6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82,119.45 元，全部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1年06月22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9000033333	182,119.45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001831016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182,119.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2,979,791.88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8,159,662.72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0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2年08月1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16,00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08月16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0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3年08月16日全部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9,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3年08月1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9,30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余9,300万元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天域生态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天域生态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域生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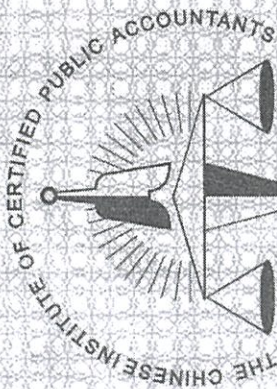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2,272,000.0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95,746.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139,45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无	336,000,000.00	275,705,879.66	275,705,879.66	41,295,746.54	182,979,791.88	-92,726,087.78	66.37	2024.12	6,920,078.4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144,000,000.00	118,159,662.72	118,159,662.72	-	118,159,662.7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0,000,000.00	393,865,542.38	393,865,542.38	41,295,746.54	301,139,454.60	-92,726,087.78	76.46		6,920,078.40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截至2023年09月13日，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在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子项涉及到场地征拆，导致开工时间延迟，预计无法再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于2023年0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将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4年12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021年07月0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06月2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7,486,386.81元，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2,169,811.32元，合计人民币19,656,198.13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07月0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629号《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置换资金已于2021年07月02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p>												

<p>2021年07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07月05日和2021年07月0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共转出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09月08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1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09月08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2,00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08月17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2年0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2年08月17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年0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3年08月16日全部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9,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3年08月1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9,30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余9,300万元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1年07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期限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1年07月05日，公司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0434520000325541），并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2021年09月07日，归还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用于现金管理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取得产品利息261,150.11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注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06月2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p>

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6405 号”《验资报告》。

注 2：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拟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磊

性别 男

Sex 1981-11-18

出生日期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伙)

Working unit 3703021981118291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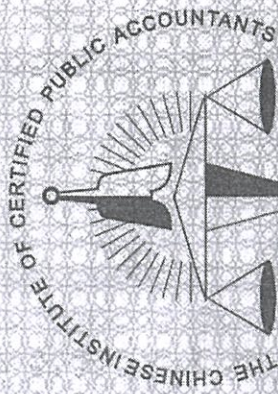
日 /d

刘磊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斯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91020103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斯奇的年检二维码

年 /m
 月 /d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斯奇(3100003001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m
 月 /d
 日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海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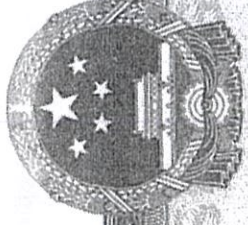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2202080150

(副本)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